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大和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岸分公司3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红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

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半年度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